



联合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
会议（生境二）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
1996年6月3日至14日

Distr.
GENERAL

A/CONF.165/3
16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 项目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各会议主要委员会

组织和程序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核可了提议的生境会议工作安排,随后经大会第50/100号决议认可。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建议并经大会在同一决议中核可的生境会议暂定议事规则(A/CONF.165/2)将提交会议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核可了生境会议临时议程(参看A/CONF.165/PC.3/7号文件,第3/3号决定)。

2. 以下所载提案是根据上述文件编制的。

一、会前协商

3. 筹备委员会在其第II/3号决定中建议在生境会议之前于1996年6月1日和2日在生境会议举行地点伊斯坦布尔举行二天会前协商。大会第50/100号决议核可这项建议。

* A/CONF.165/1。

4. 这些协商会议向所有参与国开放,目的在就生境会议在开幕式上处理的所有程序和组织问题所提建议达成最后协议,包括选举主席团成员,总务委员会的组成,通过议事规则和工作安排,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认可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地方当局协会参加会议,以及编写会议报告的安排。这些协商会议还可以让各代表团视需要就任何尚未解决的问题,程序问题和(或)组织问题进一步交换意见。

二、选举主席团成员

5. 生境会议暂订议事规则(A/CONF.165/2)第6条规定:生境会议应从与会各国的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27人,东道国当然副主席一人,总报告员一人和按照第46条设立的两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各一人。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生境会议还可选举它认为为了执行会议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6. 第11条规定总务委员会应由生境会议的主席、各位副主席、总报告员以及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按照标准惯例,应由东道国担任生境会议主席。27位副主席则按下述地理形态分配:非洲国家7位代表,亚洲国家6位代表,东欧国家3位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5位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6位代表。

7. 各区域小组应努力确保它们有权在会前协商时宣布其总务委员会职位提名人选。

三、通过议事规则

8. 生境会议将收到经大会第50/100号决议核可的暂订议事规则。暂订议事规则载于第A/CONF.165/2号文件。

四、通过议程

9.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建议生境会议通过第A/CONF.165/1号文件所载的临

时议程。

五、 工作安排

A. 设立主要委员会

10. 按照后来经大会核可的筹备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建议生境会议按照一个全会和两个主要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组成进行工作安排。

11. 建议生境会议两个主要委员会从6月3日下午至6月11日下午举行会议。按照生境会议暂定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由生境会议选举两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建议在生境会议开始以前,就属于两个主要委员会的职位候选人名单达成协议,以便以鼓掌方式选出,而无需采用秘密投票的方式选出。

B. 项目的分配

12. 建议将临时议程项目1、2、3、4、5、6、7、8、11、12和13交由全会审议,将项目9分配给第一委员会,项目10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C. 一般性交换意见

13. 全会将包括两个部分。建议第一部分从1996年6月3日至11日举行,以便就临时议程项目8(人类住区状况,包括改善人类住区的战略)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在这个部分所作发言应将重点放在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执行这些计划的战略方面。

14. 建议在生境会议期间的全会上提出的口头声明不得超过7分钟,有一项理解是,可以散发内容充分的书面声明。在生境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期间进行一般性交换意见时,代表的发言次数只限一次。

D. 高级别部分

15. 从1996年6月12日至14日第二部分的定为“高级别部分”，给予世界领袖们一个机会来保证使他们国内的城市和村镇健康、安全、公正和可持续，象大会在第49/109号决议第14段中鼓励的。因此举行这部分时将由最高级别的人参加，象大会在第47/180号决议第1段建议以及经第49/109号决议第5段及第50/100号决议第4段重申的。因此按照大会第50/100号决议所赞同的筹备委员会的建议，鼓励各国由其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委任可以代表其政府的提出具体承诺的其他高级别人士出席高级别部分。

E. 第一委员会

16. 第一委员会将负责编制生境纲领：目标和原则，承诺和全球行动计划，这些将由会议在全体会议上通过。第一委员会不妨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协助它工作。

F. 第二委员会

17. 第二委员会由成员国代表组成，通过听取、所有伙伴对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0的立场的方式，促使各方广泛参加会议。在这些听询中，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均将在委员会上提出声明和作出承诺。

18. 各方伙伴在第二委员会听询上提出的声明和作出的承诺是这些团体（包括城市和地方当局全球论坛、非政府组织、议会议员、科学界、基金会、专业协会、私营部门和工会）的筹备进程的结果，这个进程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每个听询之后将是这些伙伴们的代表同委员会成员的讨论。第二委员会也将收到主题性的21世纪生境对话系列的建议以及特别的人类团结论坛的声明。预料第二委员会的报告将包

括一系列主席关于每个论坛的研讨和对话的摘要。

19. 关于第二委员会工作的进一步详情载于A/CONF.165/10/Rev.1号文件。

G. 会议工作时间表

20. 拟议的会议工作时间表载于本说明附件,但有一项了解,即主要委员会在需要时将调整其工作安排。

H. 会议组织

21. 提供给会议的资源可使其在上午和下午最多同时举行四场有口译服务的会议,包括委员会、工作组和非正式协商,区域集团会议只有在代替正式会议举行时才提供口译服务或如果以其他办法得到这种服务。

22.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48条的规定,会议和主要委员会可以成立它们履行其职务认为必要的工作组。但是,应当注意,成立委员会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数目只能在会议地点可得到的会议服务设施许可的范围以内。

23. 会议通常安排在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下午6时举行,为了确保最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资源,所有会议必须在排定的时间迅速开始。高级别部分的会议,如有需要可以调整其时间表。

六、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4. 暂行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应在会议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九名成员,其组成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

25.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时,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各国组成:中国、卢森堡、马里、马绍尔群岛、俄罗斯联邦、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七、会议报告

26, 根据以往联合国会议采用的惯例,建议会议报告应包括会议决定、说明会议进行情况的简要记录、两个主要委员会工作及在全体会议上就其建议采取的行动的全部记录,以及会员国、伙伴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作的声明和承诺。

附 件

会议拟议的工作时间表

6月1日星期六和

6月2日星期日

会前协商

全体会议

6月3日星期一

上午10时

- 项目1 会议开幕
- 项目2 选举主席
- 项目3 通过议事规则
- 项目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项目5 选举主席之外的主席团成员
- 项目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会议各主要委员会
- 项目7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下午3时

- 项目8 人类住区状况,包括改善人类住区的战略
一般性交换意见
- 项目8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6月4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

- 项目8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下午3时

项目7(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将在由总务委员会决定的日期内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6月5日星期三

上午10时和 项目8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下午3时

6月6日星期四

上午10时和 项目8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下午3时

6月7日星期五

上午10时和 项目8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下午3时

中午12时 结束就议程项目8的发言报名。

6月10日星期一

上午10时和 项目8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下午3时

6月11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 项目8 一般性交换意见(结束)
下午3时

高级别部分

6月12日星期三

上午10时

为世界各国领导人举行欢迎仪式
世界各国领导人发言

下午3时

世界各国领导人发言(续)

6月13日星期四

上午10时和

世界各国领导人发言(续)

下午3时

6月14日星期五

上午10时

世界各国领导人发言(结束)

下午3时

通过《宣言》和《生境纲领》
通过会议报告

会议结束

第一委员会

6月3日星期一

下午3时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安排

通过《生境纲领：目标、原则和承诺以及全球行动计划》

6月4日星期二至6月11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

通过《生境纲领：目标、原则和承诺以及全球行动计划》

下午3时

(续和结束)

6月11日星期二

下午3时

通过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

6月3日星期一

下午3时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安排

6月4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 由市长及代表城市和地方当局世界大会代表的国际地方当局协
下午3时 会代表参加的听询

6月5日星期三

上午10时 由世界商业论坛代表参加的听询
下午3时 由基金会论坛代表参加的听询

6月6日星期四

上午10时 由科学和工程学院论坛代表以及专业和研究人員代表参加的听
询
下午3时 由议会论坛和工会论坛代表参加的听询

6月7日星期五

上午10时和 由联合国系统代表参加的听询,他们就其组织参与《生境纲领》
实施战略的问题发表意见

6月10日星期一

上午10时和 由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代表参加的听询
下午3时

6月11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 由21世纪生境对话代表和人类团结论坛代表参加的听询
下午3时
